

第 3811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姜勝祥(註冊編號：000717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，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，犯有「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9(2)條及一併閱讀的第 18(1)條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(1)的罪行後，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(2011 年版)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姜勝祥的姓名，為期 2 個月，但從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2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姜勝祥送達警告信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黃傑